

# 錫安——大君王耶和華的城

以賽亞書 33:13-24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 33:5-6, 以賽亞宣告唯獨耶和華是真正被高舉的大君王, 以及祂君王的統治帶來給錫安的福分, 現在以賽亞進一步描述錫安這個大君王的城。

### I. 誰能在錫安與神同住? (33:13-16)

1. 呼召遠方與近處的人來聽, 來認識神的大能 (33:13)
2. 錫安的罪人與不敬虔的人之反應與所發出的問題 (33:14)
3. 對於問題的回答 (33:15-16)
  - a. 以賽亞提出神所訂下的, 能夠與神同住之人的條件, 這是類似詩 15 與詩 24 (33:15)
  - b. 符合這個條件的人將得享的福份 (33:16)

### II. 誰是在錫安的大君王? (33:17-24)

1. 宣告神的應許 (33:17-21)
  - a. 你的眼睛將看見 (33:17)
    - 1). 一位榮美的王
    - 2). 一個遼闊的土地
  - b. 你的心將思想那驚怕的事, 全都已成過去 (33:18)
  - c. 你將不再看見那殘暴的民 (33:19)
  - d. 你將看見錫安成為敬拜神, 與神相交之處, 耶路撒冷成為平安的居所與不挪移的帳幕 (33:20)
  - e. 在那裏 (耶路撒冷) 有威嚴與大能的耶和華是在我們的一邊 (33:21)

2. 應許的理由 (33:22)
  - a. 耶和華是我們的審判者/士師
  - b. 耶和華是我們的賜律法者
  - c. 耶和華是我們的君王
  - d. 祂將拯救我們

### 3. 結論 (33:23-24)

- a. 第 23 節有二種可能的解釋:
  - 1). 描述亞述帝國有如一條受損傷的船, 將被神的百姓掠奪。
  - 2). 將猶大現在與將來的光景形成對比
- b. 將來新的錫安城中的居民, 罪將被赦免 (33:24)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是聖潔的, 是吞滅的烈火, 因此沒有罪人能夠與神同在。但另一方面神的憐憫與恩典使悔改的罪人罪得赦免, 得以與神相交, 並能夠活出一個聖潔, 公義與公平的生活, 而得享神的同在與賜福。神是聖潔的, 人非聖潔不能見神的面 (來 12:14; 彼前 1:15-16; 約壹 3:2-3)。
2. 神是我們的君王, 我們真正的問題在於罪使我們與神的關係被破壞了, 唯獨祂能拯救我們, 使我們的罪被赦免, 並活出一個與神的聖潔相稱的生活, 這是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完成的 (太 1:21)。

### 討論問題:

1. 你是否認識神是聖潔的, 是吞滅的烈火? 請讀來 10:26-31.
2. 請根據賽 33:15 來省察自己全面的生活.
3. 神是否真正是你生命中的君王?